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J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5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J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67,359.28 元。

2.2、招标范围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

4.1 本次招标实行现场报名/网上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前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

（2）网上报名：

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4.3 售价：300 元/套。

5. 招标文件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7.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2 开标前 24 小时，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8.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 9 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A 栋 3 层

联系人（部门）：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18382

9.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4月18日
2	报名、购取招 标文件等资料 的时间、地点	2025年4月18日18时00分至2025年4月25日17时3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 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递交地 点	2025年4月29日17:00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 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截止时 间、递交地点	2025年5月9日9时30分至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 点	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 应用产业园A栋3层 联系人（部门）：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18382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韶关 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A栋3层 联系人（部门）：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18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J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业主单位资金来源及比例	单位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家具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交付使用期	2025年5月19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合法使用。其中床、沙发、柜子等主要家具于5月16日前完成供货，其余零星物品最迟于5月19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货物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1.3.5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

		使用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澄清问题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各投标人可将有关疑问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发布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网上补充公告方式进行，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捌分，小写： ¥1,967,359.28 元。

		<p>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货物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货物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货物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p> <p>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维修、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p> <p>3、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p> <p>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p>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u>壹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整</u>（¥19,673.00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帐 号：4471 1801 0400 03502 交款凭证备注：GDYD250304 保证金</p> <p>（1）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p> <p>（2）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壹天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p> <p>(3)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p>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p> <p>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p>

		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文件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并注明正、副本; 2、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刻录入一个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一个 U 盘后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其内容为正本的全部内容 WORD 文档和 PDF (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文件。 (注:电子文件仅用于公示及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2/3,其中经济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适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韶关城投公司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及计算方法》下浮后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7,416.00元）。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4月18日
2	报名、购取招 标文件等资料 的时间、地点	2025年4月18日18时00分至2025年4月25日17时3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 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递交地 点	2025年4月29日17:00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 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截止时 间、递交地点	2025年5月9日9时30分至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 点	2025年5月9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鸿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滨江路9号粤港澳大湾区数据 应用产业园A栋3层 联系人（部门）：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1-6918382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韶关 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软装家具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货物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不允许分包；
- 1.10.2、分包金额要求：/
- 1.10.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核心产品

1.12.1 如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货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规定处理。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12.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各投标人可将有关疑问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

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

成本。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由于工程施工或供货的特殊需要，买方有可能采取必要的应急方案，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卖方应完全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并保证以投标时的报价与买方或第三方协商解决经特殊处理的工程内容的供货及施工问题。

3.2.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商的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对投标厂商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3.2.8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安装尺寸图、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招标人如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 7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3.2.9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在出厂试验前 10 天通知招标人代表到投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性能测试。参加供货前检验招标人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招标人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投标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3.2.10 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3.2.11 由于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在现场对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所有项目的检验以便确认是否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若不合格，招标人即认为该批产品或该规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2 由于供货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在发出通知后，2 天内将对已供货并确认合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完成清点：只承认已供货并安装完成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最终验收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对于已安装但经检验属于不合格规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投标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1 天内停止供货，并在 2 天内完成从现场撤离的工作。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未最终验收的或已经安装但属于不合格规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投标人在当期应付货款中承担。

3.2.1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

3.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副本无需分开包装），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4.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6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

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8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

(1)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进行开标会的签到。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进行签到的，将视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已经按要求完成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 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文件的拆封

5.2.2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

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

是否采用电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货物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号条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15.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需求书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得15分(共250项),每一项不响应的扣0.06分,扣完为止。 注: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需求书要求提供。需求书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9.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需求书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号条款),得9分(共18项),每一项不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需求书要求提供。需求书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一(1.0 分)	投标人根据需求书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1、餐饮中心软装家具到货检验”、“6、器材产品的退、换”、“7、包装与运输”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产品更换保障等)进行评审: 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5分,最高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二(6.0 分)	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组织协调能力全面、有针对性,供货方案完善、有条理,产品

	<p>更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p> <p>(2) 组织协调内容描述基本清晰，供货方案条理性一般，产品更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一 (2.0 分)</p>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4、供货质量要求”、“9、质量保证”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质保期、②产品的质量、③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④产品的三包等内容的承诺)进行评审：</p> <p>1、承诺中每包含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二 (6.0 分)</p>	<p>2、在此基础上对承诺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承诺质保期优于需求书，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合理，产品的三包等内容可行性高，得 6 分；</p> <p>(2) 承诺质保期符合需求书，质量保证承诺一般，因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基本合理，产品的三包等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一 (2.0 分)</p>	<p>投标人根据需求书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2、安装调试要求”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过程人员跟进情况、③产品测试、④安装及操作的安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安装、调试方案中每包含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二 (5.0 分)</p>	<p>2、在此基础上对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具有科学完善的产品安装调试流程方案，整个安装过程派技术人员跟进，做好厂方和招标人的沟通桥梁，保证产品测试、安装、操作的安全性的，得 5 分；</p> <p>(2) 具有完善的产品安装调试流程方案，基本保证产品测试、安装、操作的安全性的，得 3 分；</p> <p>(3) 产品安装调试流程方案不够科学完善，未能保证产品测试、安装、操作的安全性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样品 (4.0 分)</p>	<p>根据本项目样品：</p> <p>1、主要材料：窗帘、沙发面料、地毯等</p> <p>评分标准：</p> <p>(1) 样品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要求一致，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p>

		<p>求书的，得 2 分；</p> <p>(2)样品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偏差±2mm，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5 分；</p> <p>(3)样品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偏差±4mm，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小样不得分。</p> <p>2、板材类：</p> <p>(1) 木饰面（黑色橡木）</p> <p>(2) 木饰面（原色橡木）</p> <p>(3) 木饰面（深胡桃）</p> <p>评分标准：</p> <p>(1) 样品板材边缘无毛刺、刃口或尖锐棱角，板材边缘光滑、表面平整且无结构缺陷；密封性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用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p> <p>(2) 样品板材边缘光滑、表面平整且无结构缺陷；密封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5 分；</p> <p>(3) 样品板材边缘粗糙、表面平整且无结构缺陷，密封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小样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2.0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售后服务方案一(2.0分)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的措施；②售后服务的内容；③服务响应时间；④维修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二(6.0分)	<p>2、在此基础上对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切实可行、措施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可行性一般、措施部分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 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 得 0 分。</p>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计分方法如下:</p> <p>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

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

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

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1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5.2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15.3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15.4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15.5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5.6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J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含运输)	安装费单价(含调 试、验收)	单台 小计	随机 配件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卖方供货的办公家具为____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制造生产的_____品牌的办公家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单价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维修、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三、交付使用期：2025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合法使用。其中床、沙发、柜子等主要家具于2025年___月___日前完成供货，其余零星物品最迟于2025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四、软装家具到货检验

- 1、软装家具的包装需符合相关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
- 2、软装家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软装家具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 3、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软装家具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软装家具安装、验交完毕。
- 4、卖方负责所有软装家具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

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5、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卖方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6、卖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卖方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7、因卖方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五、安装调试要求

1、卖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

2、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3、安装的全过程，卖方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接受买方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六、履约验收

1、在合同的全部产品安装摆放5个工作日内，由卖方按买方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完成摆放。摆放完成后在一周内，由卖方准备产品结算清单并提交给买方，提请买方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由买方和卖方参加，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3、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卖方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

4、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卖方需通知组织买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摆放后2个工作日内，会同买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卖方应立即采购补救措施。

5、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时双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书》。

6、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七、供货质量要求

1、所供应的器材、辅料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卖方须完全满足竞价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买方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经提出整改后多次不配合，买方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所供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

2、卖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卖方负责免费送货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因卖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对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卖方仍应负“三包”责任，但只可收配件费，不能收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5、在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

6、质保期结束前，卖方和买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卖方或其设备制造商负责修理。

九、器材产品的退、换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或保修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 1、系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的产品或失效的产品；
- 2、系伪造产地的产品；
- 3、系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4、系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5、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6、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型号的；
- 7、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8、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9、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的。

十、包装与运输

1、包装：卖方应将软装家具的全部零部件按照其出厂标准负责包装，该包装应符合中国内陆公路运输标准，并且软装家具外包装应防雨淋、防尘。

2、发货：发货必须软装家具的全部零部件一次发货（包括随机备件和工具），否则视为未发货。

3、运输：卖方负责将软装家具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4、保管：

（1）卖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软装家具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买方现场圈定。

（2）卖方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软装家具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十一、成品保护

1、成品保护的目

为降低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确保产品完美交付买方，需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移交前进行成品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是施工全周期（施工前～产品移交）成品保护，一旦造成损坏，

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因此成品保护是施工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舒适及运行的主要环节。

2、成品保护的范

- (1) 在正式交付使用前软装家具一切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等。
- (2) 软装家具运输及储存时防淋、防尘、防火、防砸等。
- (3) 软装家具不渗漏、防水、防盗。

3、成品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 (1) 由买方主管工程师根据区域划分进行监督管理。
- (2) 卖方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法制、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本单位职工爱护公物，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施工时要珍惜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强本单位员工的成品保护意识。
- (3)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措施应列入技术交底内容，必要时下达作业指导书，同时卖方要认真解决有关成品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等问题，使成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十二、质量保证

1、本采购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卖方自主选择。

(1) 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合同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卖方应在竣工验收时向买方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

3、质保期内，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卖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卖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买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买方可按合同约定向卖方进行索赔。卖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买方负责组织维修，卖方不承担费用，且买方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质保期内，卖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质保期到期后，卖方向买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买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卖方。

十三、付款方式

1、本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全部货物在发货前由买方确认产品品质和数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卖方收到该批货款三日内交付买方钥匙；剩余 3%为质保金，本采购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

十四、产品保修要求

1、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限（简称“保修期”）为____个月（货物生产厂家标明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按生产厂家质保期执行），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附属设施设备。保修期内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实行免费维修，经卖方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保修期满后，卖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的，可向买方收取相应维修费用，卖方承诺给予买方维修费用优惠。

2、保修期内，卖方承诺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或传真）后____小时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买方正常使用；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超出前述任一时间，卖方需免费为买方提供备用产品直至维修完成，且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维修不及时或未提供备用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次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应赔偿。

3、保修期满后，买方仍要求卖方维修的，则卖方仍应按第 2 条约定时限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及标准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买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卖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韶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七、索赔

1、如有异议，买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八、其他

1、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项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其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注：

1、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J 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

2、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967,359.28 元。

3、交付使用期：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合法使用。其中床、沙发、柜子等主要家具于 5 月 16 日前完成供货，其余零星物品最迟于 5 月 19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磋商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主要货物和材料的产地、参数等相关资料。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响应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

7、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备注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J 栋 人才公寓软装采购	1 批	详见“五、具体技术 (参数)要求”	¥1,967,359.28 元	含增值税 (13%)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维修、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四、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1	餐厅圆桌餐椅	是
2	客厅转角沙发	是
3	客厅单人沙发椅	是

五、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餐厅家具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接待区	接待台	L3600mm×D800mm ×H800mm	1	件	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 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

					<p>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金属：镀 30u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 304 干邑金不锈钢。</p>
2	接待区	椅子	L558mm×D545mm× H760mm	3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3	休息区	长桌+柜子	L1800mm×D500mm ×H750mm	1 件	<p>1. 饰面：天然胡桃木实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2. 基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的密度板，板材经过国家质量检验，符合国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0.050 mg/m³；</p> <p>3.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4.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5. 台面：使用原木天然大板板面。
4	休息区	屏风	L770mm×D80mm× H1000mm L2300mm ×D80mm×H1000mm	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0.6mm 厚超纤皮革软包，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藤编：局部天然藤编工艺装饰。</p>
5	休息区	沙发	L1800mm×D750mm ×H750mm	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0.6mm 厚超纤皮革软包，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金属：镀 30u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 304 枪黑不锈钢。</p>
6	休息区	坐墩	L450mm×D450mm× H450mm	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p>

					<p>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7	休息区	茶几	L1000mm×D1000mm ×H550mm	2 件	<p>1. 饰面：天然胡桃木实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2. 基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的密度板，板材经过国家质量检验，符合国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0.050 mg/m³；</p> <p>3.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4.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5. 金属：镀 30u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 304 干邑金不锈钢。</p>
8	休息区	单人沙发	L570mm×D630mm× H660mm	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p>

					<p>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9	餐厅	圆桌	L1000mm×D1000mm ×H750mm	3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雅士白岩板。</p>
10	餐厅	圆桌餐椅	L500mm×D520mm× H800mm	1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
11	餐厅	方桌	L800mm×D800mm× H75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雅士白岩板。</p>
12	餐厅	双人沙发	L1600mm×D670mm ×H750mm	3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13	餐厅	方桌餐椅	L500mm×D520mm× H800mm	14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p>

					<p>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雅士白岩板。</p>
14	餐厅	高吧台	L3000mm×D600mm ×H1050mm	1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台面：使用原木天然大板板面。</p>
15	餐厅	高吧椅	L586mm×D560mm× H1020mm	3 件	<p>1. 饰面：天然胡桃木实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2. 基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的密度板，板材经过国家质量检验，符合国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0.050 mg/m³；</p> <p>3.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4.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 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5. 藤编：局部天然藤编工艺装饰。
16	餐厅	长桌	L2400mm×D1000mm ×H750mm	1 件	<p>1. 饰面：天然胡桃木实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2. 基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的密度板，板材经过国家质量检验，符合国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0.050 mg/m³；</p> <p>3.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4.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5. 金属：镀 30u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 304 干邑金不锈钢。</p>
17	餐厅	椅子	L530mm×D530mm× H800mm	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18	餐厅	电视柜	L1600mm×D400mm ×H700mm	1	件	<p>1. 饰面：天然胡桃木实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2. 基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的密度板，板材经过国家质量检验，符合国家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0.050 mg/m³；</p> <p>3.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4.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5. 台面：使用原木天然大板板面。</p>
合计				69	件	总计

2、餐厅灯具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1	接待区	吊灯	L2000mm× H380mm×W280mm	1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2	接待区/ 餐厅吧 台区	台灯	φ 250mm× H320mm	2	件	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石材灯体。
3	休息区	台灯	定制	2	件	亚克力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4	休息区/ 餐厅包 厢区	落地灯	φ 400mm× H1700mm	3	件	布艺灯罩+白蜡木实木框架+环保水性油漆。
5	餐厅	吊灯	L1800mm×	1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

			H400mm×W300mm			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合计				9	件	总计

3、客房窗帘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1	餐厅	罗马纱帘	L9450mm×H3350mm	1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2.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3.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2	餐厅	罗马纱帘	L9930mm×H3350mm	1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2.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3.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3	餐厅包厢	罗马纱帘	L3350mm×H3350mm	1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2.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3.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4	餐厅包厢	罗马纱帘	L3600mm×H3350mm	1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2.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3.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5	卫生	罗马纱帘	L1000mm×H3350mm	1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级

	间进 门处	帘				(GB/T17591-2006, GB/T5455-2014) ; 2. 甲醛含量: ≤75mg/kg(GB/T2912.1-2009); 遮光率≥70%; 3. 安装方式: 顶装, 窗框内。铝合金轨道+ 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合计				5	件	总计

4、餐厅地毯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1	休息 区	地毯	L5000mm× D3200mm	1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 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 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 (20,000 转的摩擦); 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2006: Bf1-s1-t0 级。
合计				1	件	总计

5、餐厅挂画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1	前厅	挂画	L1300mm×H1600mm	1	件	喷绘
合计				1	件	总计

6、餐厅艺术品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1	接待区	桌面绿植	H900mm	1	件	陶瓷成品花器+仿真花材。
2	接待区	桌面绿植	定制	1	件	陶瓷成品花器+永生青苔。
3	休息区	茶几花艺	定制	2	件	陶瓷成品花器+永生青苔+假山石。
4	休息区	沙发边几摆 件	定制	2	组	复合材质。
5	餐厅	桌面花艺	定制	13	组	陶瓷成品花器+永生青苔+假山石。

6	餐厅	包厢餐桌绿植	H500mm	1	件	陶瓷成品花器+仿真花材。
7	休息区	沙发抱枕	定制	4	个	PP 棉枕芯+植物图样。
合计				24	件	

7、客房家具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转角沙发	L2680mm× D900mm× H750mm L1800mm ×D900mm× H75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2	客厅	茶几	φ 900mm× H45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p>

						<p>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伯爵黑岩板。</p>
3	客厅	单人沙发	L730mm× D780mm× H80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4	餐厅	餐椅	L500mm× D520mm× H950mm	2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p>

						<p>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p>5. 藤编：局部天然藤编工艺装饰。</p>
5	卧室	床	<p>L2000mm× D2000mm× H1100mm</p>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p>5. 特殊功能：为便于后期服务要求，床箱需具备床体固定不动，床体上层面板可与床垫同步拉动功能。</p>
6	卧室	床头柜	<p>L550mm× D450mm× H550mm</p>	2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p>

						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
7	书房	书桌	L1600mm× D750mm× H75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金属：镀 30u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 304 枪黑不锈钢。</p>
8	书房	书椅	L656mm× D660mm× H780mm	10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转角沙发	L2680mm× D900mm× H750mm L180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D900mm× H750mm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2	客厅	茶几	Φ900mm× H42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伯爵黑岩板。</p>
3	客厅	单人沙发	L650mm× D720mm× H75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p>

					<p>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4	餐厅	餐桌	L900mm× D900mm× H75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饰面：天然黑橡木木皮，厚度不小于 0.6mm，贴皮表面应纹理、图案、颜色对称相似，无色差；</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台面：12cm 厚雅士白岩板。</p>
5	餐厅	餐椅	L500mm× D520mm× H780mm	64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6	主卧室	双人床	L2000mm× D2000mm× H110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p>5. 特殊功能：为便于后期服务要求，床箱需具备床体固定不动，床体上层面板可与床垫同步拉动功能。</p>
7	主卧室	床头柜	L550mm× D450mm× H550mm	3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p>

						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
8	主卧室	床尾凳	L1600mm× D800mm× H76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9	主卧室	书桌 (改圆)	L900mm× D900mm× H75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台面：使用原木天然大板板面。</p>
10	主卧室	书椅	L640mm× D625mm× H78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p>

					<p>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leq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11	次卧室	床	L2000mm× D2000mm× H110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leq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p>5. 特殊功能：为便于后期服务要求，床箱需具备床体固定不动，床体上层面板可与床垫同步拉动功能。</p>
12	次卧室	床头柜	L550mm× D450mm× H550mm	32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面料：使用 0.6mm 厚超纤皮革覆面，包覆平</p>

						<p>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3.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13	次卧室	书桌	L1700mm× D650mm× H75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台面：使用原木天然大板板面。</p>
14	次卧室	书椅	L565mm× D530mm× H750mm	16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p>

						弹性能好。
电梯厅						
1	电梯厅	长凳	L1900mm× D450mm× H450mm	3	件	<p>1. 框架：使用白蜡木实木框架，符合国家规范，产品主要受力部分斜纹程度不超过 20%，木材无虫蛀、无朽木，纹理清晰，色泽一致；</p> <p>2. 油漆：使用环保水性漆，至少经过 4 次打磨，底漆至少 4 遍，面漆至少 3 遍。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要求指标：甲醛释放量≤100 mg/kg，油漆光泽度、颜色、色泽度与材质样本一致，涂饰表面光泽柔和，色泽一致；</p> <p>3. 面料：使用 305 支高精密布料（28%PL+72%Rayon）覆面，包覆平整饱满、均匀、无褶皱、无脱线、漏色等缺陷；</p> <p>4. 海绵：高密度海绵、软硬适中，不变形，回弹性能好。</p>
合计				407	件	

8、客房灯具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落地灯	Φ 400mm× H1800mm	10	件	布艺灯罩+白蜡木实木框架+环保水性油漆。
2	主卧室	床头柜壁灯	L250mm×H180mm	10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3	主卧室	床头柜吊灯	Φ 200mm× H400mm（带杆）	10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4	书房	台灯	Φ 230mm× H330mm	10	件	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拉丝枪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落地灯	Φ 400mm× H1800mm	16	件	布艺灯罩+白蜡木实木框架+环保水性油漆。
2	餐厅	吊灯	L600mm×H80mm (吊线1500可调节)	16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拉丝枪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3	主卧室	床头柜壁灯	L250mm×H180mm	16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4	主卧室	床头柜吊灯	Φ 250mm× H400mm	16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5	主卧室	书桌台灯	Φ 230mm× H330mm	16	件	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拉丝枪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6	次卧室	床头柜台灯	L250mm×H180mm	16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7	次卧室	床头柜吊灯	Φ 250mm× H400mm	16	件	布艺灯罩+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层拉丝干邑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8	次卧室	书桌台灯	Φ 230mm× H330mm	16	件	镀 30 μ m 以上厚度电镀拉丝枪黑不锈钢+面电泳封闭漆处理。
合计				168	件	

9、客房窗帘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窗帘	L3550mm× H3000mm	10	件	▲1. 窗帘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 4. 纱帘面料：100%PES； 5.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
2	主卧室	窗帘	L3150mm× H3000mm	10 件	▲1. 窗帘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纱帘面料：100%PES； 4.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
3	书房	窗帘	L3600mm× H3000mm	10 件	▲1. 窗帘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 4. 纱帘面料：100%PES； 5.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
4	厨房	罗马纱帘	L1400mm× H1200mm	10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4.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5	卫生间	罗马纱帘	L900mm× H1200mm	10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4.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6	主卫生间	罗马纱帘	L900mm× H1200mm	10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间	帘				4.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窗帘	L3350mm× H3000mm	16	件	<p>▲1. 窗帘材质：100%POL；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p> <p>2.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纱帘面料：100%PES；</p> <p>3.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p>
2	主卧室	窗帘	L5150mm× H3000mm	16	件	<p>▲1. 窗帘材质：100%POL；</p> <p>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p> <p>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纱帘面料：100%PES；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p> <p>4. 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p>
3	次卧一	窗帘	L5550mm× H3000mm	16	件	<p>▲1. 窗帘材质：100%POL；</p> <p>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p> <p>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褶皱 1:2.5 倍；</p> <p>4. 纱帘面料：100%PES；</p> <p>5.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褶皱 1:2.5 倍；遮光率：70%；轨道：铝合金窗帘轨道，双轨顶装，滑动装置：纳米消音。</p>
4	厨房	罗马纱帘	L1400mm× H1200mm	16	件	<p>1. 面料材质：100%POL；</p> <p>2. 防火性能：B1 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p> <p>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p> <p>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p>

5	卫生间	罗马纱帘	L900mm× H1000mm	16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4.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6	主卫生间	罗马纱帘	L900mm× H1000mm	16	件	1. 面料材质：100%POL； 2. 防火性能：B1级（GB/T17591-2006，GB/T5455-2014）； 3. 甲醛含量：≤75mg/kg（GB/T2912.1-2009）；遮光率≥70%； 4. 安装方式：顶装，窗框内。铝合金轨道+面料全包+拉绳+底部金属垂挂配件。
合计				156	件	

10、客房地毯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地毯	L3000mm×D2500mm	10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 - 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20,000 转的摩擦）；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 - 2006：Bf1-s1-t0 级。
2	主卧	地毯	L3200mm×D2000mm	10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 - 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20,000 转的摩擦）；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 - 2006：Bf1-s1-t0 级。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地毯	L3000mm×D2500mm	16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 - 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20,000 转的摩擦）；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 - 2006: Bf1-s1-t0 级。
2	主卧室	地毯	L3200mm×D2800mm	16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 - 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20,000 转的摩擦）；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 -2006: Bf1-s1-t0 级。
3	次卧室	地毯	L3200mm×D2500mm	16	件	▲地毯需符合 GB18587 - 2001《室内装饰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标准，确保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乙烯等物质的释放限量达到 A 级标准；耐磨性应不小于 3.0 标准（20,000 转的摩擦）；阻燃等级符合 GB8624-2006: Bf1-s1-t0 级。
合计				68	件	

11、客房挂画清单

客房挂画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	----	----	----	----	----	------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客厅挂画	L600mm×H800mm	10	件	喷绘
2	走道	走道挂画	L600mm×H800mm	10	件	喷绘
3	书	挂画	L1500mm×H800mm	10	件	喷绘

	房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客厅挂画	L600mm×H800mm	16	件	喷绘
2	走道	走道挂画	L600mm×H800mm	16	件	喷绘
电梯厅						
1	电梯厅	挂画	L600mm×H800mm	3	件	喷绘
合计				65	件	

12、客房艺术品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J1 栋一居室						
1	客厅	沙发抱枕	定制	20	个	PP 棉枕芯+棉麻布艺
J2、J3 栋二居室						
1	客厅	沙发抱枕	定制	32	个	PP 棉枕芯+棉麻布艺
合计				52	件	

注：投标人应承诺，在交付验收时，除已标注尺寸偏差要求的，其余尺寸偏差一律不得超过±2%，否则视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样品要求

1、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递交的实物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备注
----	------	----	------	----

1	窗帘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根据评分细则及要求提供。
1.1	窗帘	1	15cm×15cm	
2	木饰面			
2.1	木饰面（黑色橡木）	1	15cm×15cm	
2.2	木饰面（原色橡木）	1	15cm×15cm	
2.3	木饰面（深胡桃）	1	15cm×15cm	
3	沙发面料			
3.1	沙发面料	1	15cm×15cm	
4	地毯			
4.1	地毯	1	15cm×15cm	

3、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装样品时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每个样品的名称及规格必须按照“2、递交的实物样品清单及要求”内容标识清楚。

4、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未成交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软装家具到货检验

(1) 软装家具的包装需符合相关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

(2) 软装家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软装家具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3)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软装家具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软装家具安装、验交完毕。

(4) 中标人负责所有软装家具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5)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6) 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因中标人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安装调试要求

-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
- (2) 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 (3) 安装的全过程，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3、履约验收

(1) 在合同的全部产品安装摆放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完成摆放。摆放完成后在一周内，由中标人准备产品结算清单并提交给招标人，提请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2) 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参加，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3)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中标人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

(4)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通知组织招标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摆放后 2 个工作日内，会同招标人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中标人应立即采购补救措施。

(5) 货物全部交付给招标人时双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书》。

(6)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供货质量要求

(1) 所供应的器材、辅料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中标人须完全满足竞价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经提出整改后多次不配合，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供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

(2)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对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仍应负“三包”责任，但只可收配件费，不能收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修复。

(6) 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或其设备制造商负责修理。

6、器材产品的退、换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或保修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 (1) 系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的产品或失效的产品；
- (2) 系伪造产地的产品；
- (3) 系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4) 系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6)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型号的；
- (7)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8)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9)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的。

7、包装与运输

(1) 包装：中标人应将软装家具的全部零部件按照其出厂标准负责包装，该包装应符合中国内陆公路运输标准，并且软装家具外包装应防雨淋、防尘。

(2) 发货：发货必须软装家具的全部零部件一次发货（包括随机备件和工具），否则视为未发货。

(3) 运输：中标人负责将软装家具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4) 保管：

① 中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软装家具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招标人现场圈定。

② 中标人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软装家具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8、成品保护

(1) 成品保护的目

为降低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确保产品完美交付招标人，需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移交前进

行成品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是施工全周期（施工前～产品移交）成品保护，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因此成品保护是施工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舒适及运行的主要环节。

（2）成品保护的范

- ①在正式交付使用前软装家具一切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等。
- ②软装家具运输及储存时防淋、防尘、防火、防砸等。
- ③软装家具不渗漏、防水、防盗。

（3）成品保护措施

- ①由招标人主管工程师根据区域划分进行监督管理。
- ②中标人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法制、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本单位职工爱护公物，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施工时要珍惜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强本单位员工的成品保护意识。
- ③各专业的成品保护措施应列入技术交底内容，必要时下达作业指导书，同时中标人要认真解决有关成品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等问题，使成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9、质量保证

（1）本采购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担保、质量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合同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采用质量担保或质量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

（3）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质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10、付款方式

（1）本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在发货前由招标人确认产品品质和数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中标人收到该批货款三日内交付招标人钥匙；剩余 3%为质保金，本采购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四、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们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名称）货物，投标报价为 _____（大写）_____（小写）。交付使用期：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合法使用。其中床、沙发、柜子等主要家具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供货，其余零星物品最迟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拟投标的货物质量标准为：所有货物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目的。

拟投标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为：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作出调整。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丁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省__市__（银行）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备注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J 栋人才公寓软装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合法使用。其中床、沙发、柜子等主要家具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供货，其余零星物品最迟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供货。	

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货物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货物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货物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维修、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3）本表由表报价明细表汇总得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为《投标报价明细表》的细化明细，格式由投标人参考可自行设计。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单项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货物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的技术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供货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